

《小学教育学》儿童的发展与教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3\\_80\\_8A\\_E5\\_B0\\_8F\\_E5\\_AD\\_A6\\_E6\\_c38\\_552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3_80_8A_E5_B0_8F_E5_AD_A6_E6_c38_55254.htm)

一、儿童发展的内涵  
综合考察历史上不同的儿童发展观，人们普遍认为正确的儿童发展观主要应包括以下几点。（一）儿童的发展是以个体的生物遗传素质为基础的个体的生物遗传素质，指的是儿童个体从亲代的遗传的基因中得到的、同时具有人类和个体特性的生物机体因素。正是这一生物因素所特有的对内外环境刺激自我调节机制，不停地创造了儿童生命过程中的种种变化。但是，遗传素质为儿童的发展只提供了一种潜在的可能性，我们说它只是一种潜在的发展可能性，是因为一方面遗传素质所具有的发展能力，并不会确定地转变为儿童发展的现实。因为儿童的身体和心理的发展变化，都离不开必要的外界条件。身体的发展要从外界吸收营养成分，而心理的发展，更需要有适当的外界刺激，才能调动起儿童机体的自我调节机制，使儿童获得某些发展。另一方面，遗传素质转变为发展现实的过程，也并不是一种完全取决于外在影响性质的过程，遗传素质自身具有蕴含着生物特点的自身演变规律。外界刺激并不能改变儿童机体的成熟规律，恰恰相反，这些规律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外部刺激可否转变为儿童发展。只有那些顺应了儿童发展规律、可以与儿童自我调节机制产生相互作用的外在刺激，才能在儿童的发展过程中起作用。所以，旨在引导儿童发展的教育活动，就必须把尊重儿童发展的规律作为教育实践的重要原则。（二）儿童的发展蕴含于儿童主体的活动之中儿童的发展既不是一种先天存

在于儿童机体内等待发现和发掘的结构或功能，也不仅仅是完全由外在环境刺激的性质所决定的一种反映模式。儿童的发展，是作为一个生物和社会个体的儿童运用自我调节机制的活动结果，也就是说，儿童主体的活动是儿童发展的源泉。在这里我们所说的儿童主体活动，是儿童依据自我调节的能力水平，对与自己有关系、也有意义的内外刺激进行反应的过程。在这一反应过程中，主体原有的发展水平和主体赋予外界刺激的意义，是制约活动的关键性因素。新生儿对语言内容不会产生反应；食物对饥饿的人更有意义。能够引起儿童反应的外界刺激，是那些儿童认为与己有关，愿把它们和自己原有的反应结构联系起来 或纳入原有结构，或用以改变原有结构的外部刺激。把外在刺激与自己原有反应结构之间建立联系，是儿童活动的实质。强调这一点，是为了避免一种常见的误解，即把儿童所参与的外在于儿童的客观活动过程，看做是儿童发展的根源。事实上，这种外在活动只是刺激的形式，儿童与这种刺激形式的相互作用过程，才是儿童主体的活动。所以，坐在教室里的学生，虽然都参加了课堂教学这一活动过程，但只有那些对课堂活动内容进行加工 认知、思考、与自己原有经验建立联系等的学生，课堂活动才会对他们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也是我们提倡教育活动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注重学生的感受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性等原则的原因。（三）实现发展是儿童的权利实现发展是儿童的权利，这种观念在当代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共识。以往人们对儿童生存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儿童的生命保护和健康保障方面。1989年底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提出了儿童“发展的权利”问题和保障措施。儿童

发展的权利越来越受重视，也得到很多的支持，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1990年9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指出：“最优先地重视儿童的权利、儿童的生存以及儿童的保护和发展。”“为所有儿童，不论他们的背景和性别，提供教育机会；使儿童做好准备以参与生产性就业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即通过职业培训，使儿童能在一种支持性的、培育性文化环境中长大成人。”在获得发展是儿童的基本权利，接受学校教育成为实现儿童发展权的重要保障的前提下，受教育也就当然地成为儿童的权利之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4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承认和尊重儿童的发展权、受教育权，有助于我们理解学生在实践中的地位、作用等问题，处理好师与生、教学内容与学生发展、教育活动与学生发展等的关系。

（四）把握儿童发展需要澄清的几个问题

1. 儿童的发展不是简单的“变化”两个字就可以概括得了的。变化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只表明儿童的状况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前后的差异，并不一定表明变化的意义。即变化在儿童的生长过程中，既可表现为进步，也可表现为退步。但发展是一个有方向、有价值选择成分的概念，即只有儿童身心的发展是沿着由简单到复杂、由初级到高级的序列演变时，我们才将这种变化称之为发展。而且其心理方面的变化，尤其是社会思想和行为方式方面的变化，则是以社会文化的主流价值及其发展趋势，作为儿童社会性行为的发展方向。
2. 儿童的发展是其生理成熟与生活的社会环境条件相互作用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单纯的生理成熟过程。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

，就是人的遗传基因和生理成熟过程不能决定人的行为方式。在人的生理成熟过程中，人的行为变化具有极大的可塑性，一个人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会如何思想与行动，不取决于这个人是什么人种，而取决于这个人以往的社会生活经验。也就是说，正常的生理素质和成熟过程，只为儿童个体的发展及其连续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它使儿童个体的发展成为可能，但这个条件还不够充分，实现儿童个体的发展，还必须要有儿童个体生存的环境条件和儿童与环境条件的相互作用及其作用方式的参与。即儿童的生活环境以及儿童如何反应这个环境决定着儿童个体发展的现实性。在经历了同样的生理成熟过程后，印度狼孩与同龄其他儿童在思维、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对此做出了很好的说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